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shen Jianye Holding Limited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3)

供股結果
(包括補償安排)

茲提述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包括補償安排)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截至最後接納時限，共接獲及受理20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呈之有效申請，合共認購1,763,035,526股供股股份。因此，525,531,87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規限。

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全部525,531,87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相等於認購價)成功配售予七名承配人。因此，並無根據補償安排可供分派予無行動股東的淨收益。

根據供股的接納結果及補償安排的配售結果，將配發及發行2,288,567,396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發售以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10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於供股(包括補償安排)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包括補償安排)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43.3百萬港元，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為341.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225.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6.0%)用於應付本集團最近獲授若干項目的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本集團預計於2027年底全部使用此項所得款項淨額；
- (ii) 約68.3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0%)用於償還債務(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本集團預計於2026年底全部使用此項所得款項淨額；及
- (iii) 約47.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4.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本集團預計於2027年底全部使用此項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中深亨泰 ⁽¹⁾	284,172,240	24.83	852,516,720	24.83
中深持泰 ⁽²⁾	71,040,560	6.21	213,121,680	6.21
華建投資 ⁽³⁾	270,502,674	23.64	811,508,022	23.64
華建諮詢 ⁽⁴⁾	115,929,718	10.13	347,789,154	10.13
華建科技有限公司 ⁽⁵⁾	16,539,306	1.45	16,539,306	0.48
其他公眾股東	386,099,200	33.74	665,844,342	19.40
承配人	—	—	525,531,870	15.31
總計	<u>1,144,283,698</u>	<u>100.00</u>	<u>3,432,851,094</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中深亨泰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桑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中深持泰由執行董事冼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華建投資由王焱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4. 於本公告日期，華建諮詢由桑海鋒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5. 於本公告日期，華建科技有限公司由Wu Haibin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先鋒

香港，2026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桑先鋒先生(主席)及冼玉榮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紅女士、曾慶禮先生及謝華剛先生。